

航天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2024 年度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
2. 2023 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
3.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原审计机构致同所及其审计工作团队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且聘期已满，为保证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也为了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公开选聘，公司拟聘任立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聘期一年。
4.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 公司就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事先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

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航天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01 月 24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截至 2024 年 6 月，立信拥有合伙人 285 名、注册会计师 2,556 名、从业人员总数 11,8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93 名。

立信 2023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2.3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2023 年度立信为 694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17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 家。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7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涉及从业人员 75 名，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军书，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2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 7 个。

签字注册会计师：郑瑞，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1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 2 个。

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天平，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2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质量控制复核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3个。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立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参考市场价格并结合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审计费用。

立信所为公司提供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为195万元。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95万元，未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五年，上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

司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原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审计工作团队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且聘期已满，为保证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也为了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按照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相关规定，经公开选聘，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聘期一年。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事先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11月19日召开第七

次会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立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并查阅了立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认可立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认为立信所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立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立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含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等）

特此公告。

航天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 日